

# 南昌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洪青基发〔2022〕22号

签发：施展

## 关于终止部分专项基金的公告

各部门、各专项基金（管委会）：

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民政部业务主管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南昌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民政部门有关工作要求，经与各专项基金发起人（单位）沟通，并经南青基金秘书处研究，决定对部分专项基金进行终止，经专项基金终止与清算小组审核，专项基金剩余善款使用完毕或已遵照捐赠人意愿将用于指定的公益项目及希望工程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

南昌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 专项基金终止名单

- 1.禁毒专项基金
- 2.罕见病基金
- 3.爱弥尔发展基金
- 4.心航公益基金
- 5.正荣大湖社区发展基金
- 6.青之绿公益基金
- 7.小创客公益专项基金
- 8.曙光公益基金
- 9.青蓝基金
- 10.生命之盾公益基金
- 11.普瑞之光公益基金
- 12.美森公益基金
- 13.大嘴葱儿童专项基金
- 14.呈香基金
- 15.欧菲光教育发展基金
- 16.圆梦乡芽儿爱心基金
- 17.南昌晚报小记者爱心公益基金
- 18.清音爱心基金